

與法團校董會運作相關的法例規定

扼要提示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建立一套由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校政決策的管理架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中的相關條文及本身的法團校董會章程，妥善管理學校。下表所列出的「條文重點」，乃屬《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一) 《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	條文重點	執行時須注意事項
1.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須包括以下 6 類校董：<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學團體提名的辦學團體校董；2. 該校校長作為當然校董；3.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4. 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5. 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6.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其中 3 類設有替代校董：<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學團體；2. 教員；3.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以下類別替代校董的提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有沒有規定)；2. 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只有一名教員校董)；3.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只有一名家長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應填補空缺以維持其組成完整，在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 <u>3 個月內</u>，盡快填補空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盡力保持組成完整，以確保學校妥善運作。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條例 <u>另有規定</u> 的情況外，替代校董 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另有規定的情況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票權；2. 確定學校的多數校董；3. 確立會議的法定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替代校董 須履行其作為校董的所有職能，例如：出席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討論、提出議程項目及發言等。➢ 法團校董會在處理相關事項/ 進行議決時，須遵照《教育條例》規定，以確保替代校董 能夠履行其應有的權責。

《教育條例》	條文重點	執行時須注意事項
2. 校董任期 / 停任		
40AE (辦學團體負責草擬章程) 40AY (法團校董會可修改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的任期由辦學團體訂定，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如法團校董會於成立之後，欲更改校董的任期，必須按既定程序修改法團校董會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不可單靠通過修改認可家長教師會 / 認可校友會章程來更改相關家長 / 校友校董的任期，也應修改法團校董會章程。 ➤ 校董不宜無限期連任；然而，任期亦不宜過短。如法團校董會欲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有關校董任期的條文，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 條及其章程規定行事。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的停任必須按既定程序進行，由負責提名相關校董註冊的團體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提出書面要求必須由相關團體通過決議，而決議的方式類似有關校董選出或提名所用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的停任，必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負責提名相關校董註冊的團體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 2. 由該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相關校董的註冊。
3. 各類校董的選舉 / 提名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必須為此目的而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校董必須是該校的教員；而不得是該校的校長。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教員」是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受僱(a)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或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b)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 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教育條例》	條文重點	執行時須注意事項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提名及選舉而言，法團校董會須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該團體才可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及作出相關的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 <u>現有學生的家長</u>。 ➤ 家長教師會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40AO(3)條的規定，才可獲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 選舉不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的父及母擁有均等投票權及參選權(<u>一人一票</u>)(《教育條例》第40AO(5)(c)條)。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校友校董的提名及選舉而言，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須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該團體才可進行校友校董選舉及作出相關的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校友」是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u>即不單只是畢業生</u>)。 ➤ 校友會的章程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40AP(3)條的規定，該校友會才可獲承認為「認可校友會」；尤其須注意的是《教育條例》第40AP(3)(a)條訂明，有關學校的 <u>所有校友</u> 均可成為「認可校友會」的會員。
40AQ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須提名該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獨立校董。獨立校董 <u>不可以</u>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 2. 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3. 該校的校友；或 4. 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成員；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或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關人士屬於左列任何一類身分，該等人士將不可獲提名為獨立校董。 ➤ 在任的獨立校董，如在某學年中成為左列的任何一類身分，他/她將不能繼續擔任獨立校董；惟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會議常規		
31(1)(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某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某名校董(包括替代校董)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該學年的 <u>所有會議</u>，則其校董的註冊可被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校董/ 替代校董缺席學年內的大部分或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團校董會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教育條例》	條文重點	執行時須注意事項
40B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所有類別的校董均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並參與會議內所有事項(包括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升遷)的討論。除非法團校董會所商議的事宜涉及某名校董的個人利益，否則校董可按照操守指引參與討論而無須避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董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避席討論相關議程項目。 學校須按《教育條例》第 40BG 條所述的個人利害關係，要求某類別校董不可參與某些議程討論。
5. 章程修訂		
40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對法團校董會送交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不提出反對的書面通知，則該章程的修訂 <u>可在送交的一個月後</u> 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其章程所列的程序(包括法定人數要求)修訂章程;並確保所提出的章程修訂，乃符合《教育條例》的內容和精神。
6. 校長遴選委員會		
57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u>按照</u>《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 <u>章程規定</u> 的方式組成;成員包括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和《教育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及進行有關的遴選程序。 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u>不可</u> 同時出任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7. 校監職權		
39、40AJ、40A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監須按《教育條例》要求執行其職能，不能轉授於《教育條例》第 40AK 條所列明的職能予他人。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須由署理校監代替校監行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條例》第 39 條及 40AK 條分別詳細闡述「校監的職責」和「校監的職能」。須留意相關事項須由校監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處理。

(二) 《教育規例》

《教育規例》	條文重點	執行時須注意事項
1.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75A	<p>➤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的幹事還須包括秘書及司庫。法團校董會可按需要改變其章程內幹事的組成。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詳細列明幹事的職能、產生方法、任期及停任安排等。</p>	<p>➤ 學校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所規定幹事的組成及產生方法，適時替補空缺。</p>
2. 會議常規		
75A	<p>➤ 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已有規定會議的次數、開會的安排、議程的發放、法定人數的要求等，校董須按照章程規定出席會議。法團校董會亦須按章程所訂定的會議程序，舉行會議。</p>	<p>➤ 根據章程規定，學校法團校董會一般在每學年召開最少三次會議，校董須親身出席。</p> <p>➤ 法團校董會可自行訂定議事規則。議事規則須以公平的原則訂定及執行，適用於所有校董。</p>

--- 完 ---